

環境部令

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

環部水字第1151009519C號

修正「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部分條文

部 長 彭啟明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七條 消極利益分為下列三類：

- 一、資本投資支出成本，指所有為符合本法義務所應投資資本設備之支出，如廢（污）水或污泥處理設施、自動監測設施、檢驗設備等之設計、安裝及購買等費用。
- 二、一次性支出成本，指一次且非折舊性之支出，如土地購買、員工之初始訓練、緊急應變措施或依本法應辦理之許可證（文件）申請等費用。
- 三、經常性支出成本，指符合本法義務所需相關設備（施）操作維護及管理費用之支出，如維持廢（污）水處理設施正常操作、監（檢）測及申報、污泥處理等工作之相關支出，如電費、燃料費、藥品費、材料費、污泥清除處理費、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廢（污）水委託處理費、設備更新或改善費、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費、人事費、差旅費、檢測申報費、水質（量）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設施操作維護費，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相關經常性支出成本費用。

第八條 前條第一款資本投資支出成本之計算，得以設施總成本按財政部依所得稅法所定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折舊或設施設計使用年限攤提。

前條第二款一次性支出成本之計算，以相關支出總成本計算。

違反本法義務人已改善、補正其應支出者，前二項消極利益之計算，僅計算其因遲延支出所獲利息之所得利益。

前條第三款經常性支出成本，與廢（污）水量或污泥量有關者，得以違法水量或污泥短少量計算：

一、依違法水量計算：

違法水量（立方公尺）×單位廢水處理成本（元/立方公尺）+其他年支出費用（元），分別說明如下：

（一）違法水量=應產生水量-實際處理水量，分別說明如下：

1. 用水量資料完整者，應產生水量=用水量 $\times\left(\frac{\text{許可應經處理廢（污）水量}}{\text{許可用水量}}\right)$ ；用水量資料不完整者，應產生水量=產品量 $\times\left(\frac{\text{許可應經處理廢（污）水量}}{\text{許可產品量}}\right)$ ；受有利益人屬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其應產生水量依該業別全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核准排放量平均值及所得利益計算期間違法日數認定之。
2. 實際處理水量為主管機關查核確認實際已完成處理之水量。但查核未能確認者，主管機關得依定期申報廢水量認定之。
3. 主管機關得依查核受有利益人之運作情形，以合理之其他計算方式認定之。

（二）單位廢水處理成本指處理每單位廢水所應支出之電力、燃料、藥品及材料使用、污泥清除處理、廢（污）水委託處理、污水下水道使用等之費用成本。

二、依污泥短少量計算：

污泥短少量（公斤）單位污泥之廢水處理成本（元/公斤）+其他年支出費用（元），分別說明如下：

(一) 污泥短少量=應產生污泥量(公斤)－實際污泥產生量(公斤)，分別說明如下：

1. 前述應產生污泥量 = 應產生水量 × $\left(\frac{\text{許可污泥產生量}}{\text{許可應經處理廢(污)水量}}\right)$ ；受有利益人屬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其應產生污泥量 = 廢(污)水量(立方公尺) × 處理每單位廢水所產生初始污泥、生物污泥及化學污泥之理論乾污泥量(公斤/立方公尺) ÷ (1-污泥含水率)。
2. 實際污泥產生量為主管機關查核確認實際已完成處理之污泥量。但查核未能確認者，主管機關得依定期申報污泥量認定之。
3. 主管機關得依查核受有利益人之運作情形，以合理之其他計算方式認定之。

(二) 單位污泥之廢水處理成本指產生每單位污泥所應支出之電力、燃料、藥品及材料使用、污泥清除處理、廢(污)水委託處理、污水下水道使用等之費用成本。

三、前二款之其他年支出費用指每年應支出之設備更新或改善、人事、檢測申報、水質(量)自動監測(視)、連線傳輸設施操作維護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相關經常性支出等之費用成本。

前條第三款經常性支出成本，與廢(污)水量或污泥量無關者，依其違法行為相關事證，推估所需支出之人事費、電費、差旅費、監(檢)測、紀錄、申報、藥品及材料使用費等符合本法義務所應支出之費用。

第九條 本辦法計算積極利益或消極利益所引用數據及資料來源如下：

- 一、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許可、申報、監（檢）測、查證資料。
- 二、主管機關查證結果或有積極利益者所提供並經主管機關查證之進貨、生產、銷貨、存貨憑證、帳冊、報表、報酬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之相關資料。
- 三、有消極利益者所提供並經主管機關查證之相關資料，如委外監（檢）測或清除處理合約、藥品費、人事費、污水下水道使用等實際操作成本單據等。
- 四、財政部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暨同業利潤標準。
- 五、中央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同業相關標準。
- 六、行業污染防治、清潔生產實務手冊等相關政府出版品。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替代計算數據、資料。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各該業別全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記載之前百分之五十之單位廢水處理成本平均值，公告為前項第五款之同業標準，並於公告時說明該平均值所涵蓋之費用項目及計算基準。經公告之業別對象應優先以所得利益計算期間停止日之最新公告同業標準計算。但公告同業標準低於主管機關之查核結果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結果認定之。

第十條 所得利益計算期間之起算日，以認定其違反本法規定之日起為起算日。停止日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主管機關令採取必要防治措施、限期補正或改善者，自令其採取必要防治措施、補正或改善之日起為停止日。
- 二、經處分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停工（業）、歇業或停止污染行為者，自令其停工（業）、歇

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日為停止日。

三、自報停工（業），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自其自報停工（業）之日為停止日。

經主管機關查驗認定未依規定採取必要防治措施、完成補正、改善、停工（業）、歇業或停止污染行為者，應就前項停止日至主管機關查驗認定實際已採取必要防治措施、完成補正、改善、停工（業）、歇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日期間另行計算所得利益總和。

第 十六 條 （刪除）